|  |
| --- |
| **办理清单：** |
| **序号**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 1 | 1.实施多层多维度监管监督，建立绿色建筑评估的长期机制。 | 1.1.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明确绿色建筑的等级要求。2.开展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监督检查工作。3.组织开展两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 | 1.推进绿色运营实施，积极督促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 | 1.无 |
| 2 | 2.帮助推广建筑节能新产品。3.建立区内的绿色建材、技术推广名录，为建筑商选材把好第一道关。 | 1.借助节能宣传周等平台推广高标准高技术的建筑节能新产品，在全社会营造提倡建筑节能，使用建筑节能新产品的氛围。 | 1.引导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学校医院和公共设施等民生工程项目，在同等情况下，率先应用高标准高技术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打造节能建筑示范项目。 | 1.在《深圳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与产品推广目录》的基础上，加强对绿色建材新产品应用情况信息的整理和分析，计划组织开展编制适用于我区项目的应用技术标准和绿色建材导则，以降低绿色建材在物流中的能源消耗。 |
| 3 | 4.以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为主，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 1.借助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平台，广泛宣传培训超低能耗建筑优秀案例成果及经验，提高政府业务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及公众对超低能耗建筑的认知度等。 | 1.1.强化节能项目政府投资保障，引导全区以大型公共建筑等重大项目为依托，结合本地产业应用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打造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2.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开展龙华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前期调研工作，结合职能协助收集具有低碳基础条件的建筑相关材料。3.鼓励设计单位探索夏热冬暖地区适用的低碳技术。在既有建筑方面，尤其是学校、公共服务中心、文化体育设施等公益性建筑，鼓励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化改造。 | 1.无 |